

臺東縣政府杉原灣水域遊憩活動戒護範圍公告圖及注意事項

一、戒護範圍如右圖：

座標 A1~A4 區域(海面上以警戒浮球線標示，沙灘上為 2 面紅黃旗插旗之間)。

本區域內以游泳活動為優先；

在禮讓游泳者之情況下，非使用機械力器具活動者(如獨木舟、立式划槳、衝浪、風浪板、風箏衝浪等)得共用。

二、戒護範圍 A1~A4 區域內禁止事項：

禁止潛水、釣魚及使用機械力器具活動(如水上摩托車、拖曳傘、滑水板、香蕉船、橡皮艇、拖曳浮胎等)。

禁止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

三、提供戒護服務時間：

每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自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止。

四、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

第 60 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五、另戒護範圍之外 (A1~A4 區域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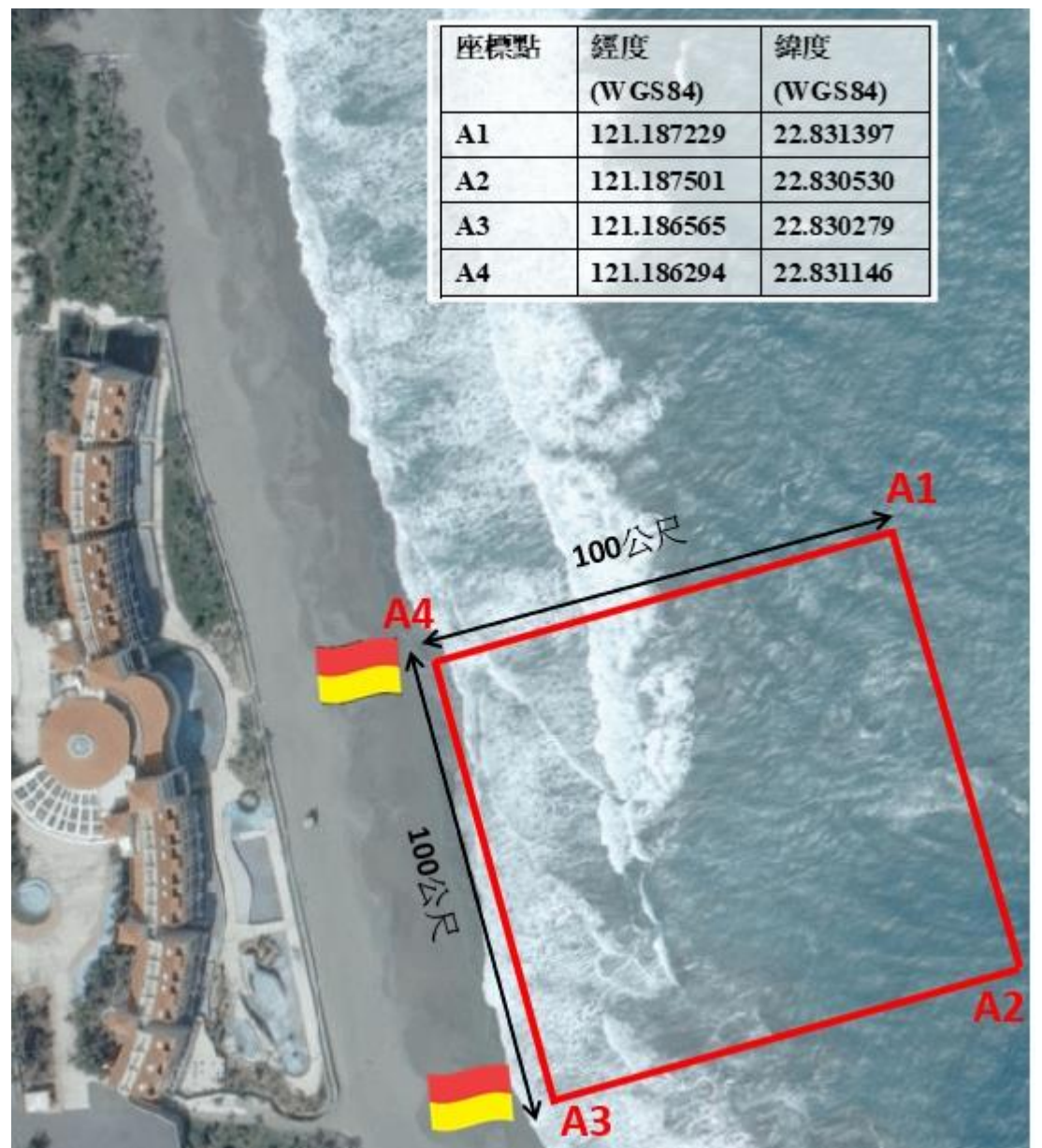
(一)均為無人戒護之開放水域，民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應參閱中央氣象局海象即時訊息，並考慮活動風險如右表，以及考量自身狀態，請民眾注意自身安全。

高度風險 海域：代表該海域海象條件較險惡，在該海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發生危害的機率較高。

中度風險 海域：代表在該海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有中度可能發生危害，其危害可能性取決於當時海象以及活動類別。

低度風險 海域：代表一般情形下，在該海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發生危害的機率較低，但低風險海域並非不會發生危害，海象變化快速，且遊憩者本身的準備也會影響安全，任何風險等級海域均應有最高度的防範以降低危害。

(二)戒護範圍之外，杉原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相關事宜，從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告。



杉原灣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風險分級結果

色塊表示：**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游泳	高度	高度	高度	中度	中度	中度	中度	中度	中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衝浪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潛水	高度	高度	高度	低度	低度	低度	低度	低度	低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風浪板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滑水板	高度	高度	高度	低度	低度	低度	低度	低度	低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拖曳傘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水上摩托車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獨木舟	高度	高度	高度	低度	低度	低度	低度	低度	低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香蕉船	高度	高度	高度	低度	低度	低度	低度	低度	低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橡皮艇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拖曳浮胎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風箏衝浪	高度	高度	高度	低度	低度	低度	低度	低度	低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立式划槳	高度	高度	高度	低度	低度	低度	低度	低度	低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釣魚	高度	高度	高度	低度	低度	低度	低度	低度	低度	高度	高度	高度

備註 1：颱風警報期間禁止水域遊憩活動。

備註 2：上述風險等級表係依據一般民眾狀態所分析評定，各人體能與技能不同，且海象變化迅速，低風險海域仍可能發生危害，民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宜特別注意安全。

杉原灣水域遊憩活動戒護範圍內應注意事項

- 一、應確實遵守管理機關公告開放之活動範圍、時間、行為之禁制或禁止及注意事項，並聽從救生人員管理。
- 二、禁止任何污染海域或沙灘之行為(禁止亂丟垃圾、污染環境、生火、烤肉野炊、破壞踐踏珊瑚礁)。
- 三、未滿 12 歲兒童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由成人陪同。
- 四、應結伴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五、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六、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前，須檢查各項裝備之有效性，熟練其操作方式，並注意是否穿戴正確。
- 七、除游泳及衝浪外，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須穿著救生衣，不得脫下救生衣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
- 八、身體及精神均須在良好狀況，避免睡眠不足或服食具安眠藥成分之藥物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如有受傷、疲倦或任何不適應的現象，應儘快停止活動並上岸治療或休息。
- 九、患有心臟病、高(低)血壓、羊癲症、氣喘等疾病者或孕婦，應先衡酌自身健康情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十、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參閱中央氣象局海象即時訊息，隨時注意現場潮汐變化、波浪水深、地形變化、季節風、波浪、湧、危險生物，並考量自身狀態。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其他天然災害範圍期間，暫停一切水域遊憩活動。